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勇、王则贵、吴文容、刘子康、张月婵、庄淇、林剑平、蔡其清、周亦鸾、林光泉、黄子强、蔡承铨、黄世强、李细庆、吴庆忠、林惠云、陈怡如、黄怡照1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8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。

2018年9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8年9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8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1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；

(三)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四)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